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84 号立体科技大厦五层(1-13 轴))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八、备查文件目录	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网博科技	指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流转能力。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

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3,521.18元，每股收益为0.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563,530.77元，每股净资产为2.37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认购优先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国、周华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拟认购股份（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1,100,000	7,700,000	现金
2	周华雄	自然人	500,000	3,500,000	现金
3	张建国	自然人	400,000	2,8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4,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5080X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5,3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757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周华雄

周华雄，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4196407*****，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3）张建国

张建国，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62319730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周华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华雄与公司副总经理陈陵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前述情况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其中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华雄、陈陵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并通过网路投资、网博投资控制公司60.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95.00%的股份。

2015年9月21日，周华雄与陈陵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的所有事宜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周华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年终止。周华雄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周华雄、陈陵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4.09%的股权，并通过网路投资、网博投资控制公司54.5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8.63%的股份。

公司股东周华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华雄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周华雄与陈陵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还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3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民生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账号：698552247），截止2017年1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004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网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8,000,000
2	珠海网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4,000,000
3	周华雄	3,850,000	19.25	3,850,000
4	陈陵	3,150,000	15.75	3,150,000
5	徐洪	450,000	2.25	450,000
6	李松洲	334,000	1.67	334,000
7	郑青	216,000	1.08	216,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网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36.36	8,000,000
2	周华雄	4,350,000	19.77	4,225,000
3	珠海网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18	4,000,000
4	陈陵	3,150,000	14.32	3,150,000
5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	0
6	徐洪	450,000	2.05	450,000
7	张建国	400,000	1.82	0
8	李松洲	334,000	1.52	334,000
9	郑青	216,000	0.98	216,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20,37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25,000	0.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500,000	6.8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1,625,000	7.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95	19,375,000	88.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5	1,000,000	4.5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100.00	20,375,000	92.6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万元）	占比（%）	数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875.54	19.58	875.54	1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00	80.42	4,997.00	85.09
总资产	4,472.54	100.00	5,872.54	100.00

注：上表数据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内容和行为监管等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建设以及办公场地扩增。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内容和行为监管等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周华雄与陈陵；本次股票发行后，周华雄、陈陵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4.09%的股权，并通过网路投资、网博投资控制公司54.5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8.63%的股份。周华雄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周华雄与陈陵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华雄	董事长、总经理	3,850,000	19.25	4,350,000	19.77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2	陈陵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0	15.75	3,150,000	14.32
3	徐洪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2.25	450,000	2.05
4	李松洲	董事、副总经理	334,000	1.67	334,000	1.52
5	郑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6,000	1.08	216,000	0.98
合计			8,000,000	40.00	8,500,000	38.6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华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陵分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网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5%、45%的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东珠海网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周华雄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69.29	36.80
2	陈陵	董事、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38.55	30.12
3	刘炳韡	董事	有限合伙人	24.38	5.30
4	马君	无	有限合伙人	18.63	4.05
5	汪明珠	无	有限合伙人	18.40	4.00
6	杨海伟	无	有限合伙人	17.99	3.91
7	徐洪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19	2.65
8	李松洲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6	1.97
9	孙宇飞	监事	有限合伙人	8.14	1.77
10	黄志成	无	有限合伙人	7.27	1.58
11	李少冰	无	有限合伙人	7.08	1.54
12	徐桃根	无	有限合伙人	7.08	1.54
13	郑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89	1.28
14	蔡泽	无	有限合伙人	4.92	1.07
15	朱皓杰	无	有限合伙人	4.69	1.02
16	裴云云	无	有限合伙人	3.22	0.70
17	胡欣	无	有限合伙人	3.22	0.70
合计				46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22.20	1.13	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9	-0.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1.80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7	19.51	14.87
流动比率（倍）	3.13	7.05	9.32
速动比率（倍）	2.74	5.89	8.16

注：(1) 以上财务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份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发行后财务指标系按2016年1-6月及201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其中公司股本与实收资本按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前后的股本及实收资本计算。

(3) 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依据《公司法》进行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网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网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网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原股东,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包括2名自然人及1名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书,声明其认购网博科技股份的真实性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网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董事长周华雄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依据《公司法》进行限售。

(十二)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五) 网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网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

(十九)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网博科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

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网博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网博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网博科技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在册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发行文件没有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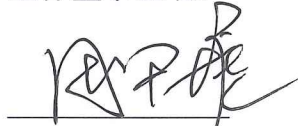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未涉及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华雄



陈陵



徐洪



李松州



郑青

全体监事签名：



熊英



孙宇飞



刘炳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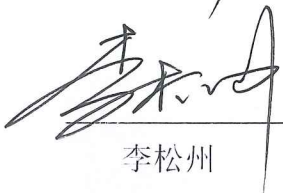
周华雄



陈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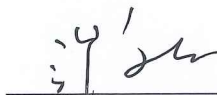
徐洪



李松州



郑青



张文钊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0040003号）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